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3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代 理 人 詹皓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鎔珂即許函慧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鎔珂即許函慧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
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鎔珂即許函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核
相對人之戶籍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
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